

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皮带系统清理业务外包服务项目【重新招标】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0123-ZB20307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3-06-29 16:30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-07-02 16:30

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皮带系统清理业务外包服务项目【重新招标】（招标项目编号：0123-ZB20307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 评标情况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 (元)	质量	服务期
1	大同市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1186800.00	满足招标文件	1年
2	圣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1228236.00	满足招标文件	1年
3	广西扬洁工业有限公司	1224720.00	满足招标文件	1年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大同市矿山建设	陈洁	/

	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		
2	圣凯建设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	王志广	/
3	广西扬洁工业有 限公司	陈海	/

### 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大同市矿山建设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2	圣凯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3	广西扬洁工业有限 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## 二、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有异议，请以纸质形式向招标代理或监督机构反馈，联系人：许方旺，  
联系方式：1254341654@qq.com

1.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
2. 应当提交异议书，并包括下列内容：
  - (1) 异议提出方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  - (2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和理由；
  - (3) 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  - (4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受：

(1)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；

(2) 异议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，难以查证的；

(3)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的。

5. 异议提出方不得以质疑/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质疑/异议，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### 三、 其他公示内容

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 
(<http://eb.chinalco.com.cn>)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
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 上发布，

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。

### 四、 监督部门

本项目的监督部门：纪委 ， 电话：0770-6665100 ， 邮箱：  
[jubao@gxhsxcl.com](mailto:jubao@gxhsxcl.com) 。

### 五、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

联系人：吕磊

电话：

15777076075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铝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9 层

联系人： 许先生

电话： 0771-5785832

电子邮件： [1254341654@qq.com](mailto:1254341654@qq.com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许方旺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

